

專案質詢

8-1-7-04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去年賴聲川執導的〈夢想家〉兩晚花掉兩億元，引起全國文化界一片譁然，針對2010年國發基金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編列新台幣一百億元，由文建會以成立信託專戶方式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2011年6月，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12家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若此一爭議問題，不儘速處理，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發基金一百億元已撥九十億元給文建會，由文建會結合民間專業管理公司，為「共同投資」金額為60億元及「委託評管」金額為30億元兩種方式，其中「共同投資」部分，民間投資比例不應低於信託專戶投資金額30%，換言之，60億元的30%，民間參與投資資金規定為18億元，相對於編列100億元之預算，其民間相對投資比例僅為18%，不符合比例原則，讓政府資金暴露於潛在風險極大的產業投資，而讓民間特定投資人「風險降低，獲利提高」之現象。政府投資資金為人民納稅的錢，政府有義務為人民做有效益的投資，而非是讓少數人獲利，本席特此要求文建會針對民間投資比例應提高百分之五十，以符合相對投資比例原則，降低人民納稅錢之風險。
- 二、針對99年12月8日頒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提出下列問題：
 - (一)「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三點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條件資格，其中第四類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是業者部分，不需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年限規定，明顯為所謂的「開後門條款」，不知文建會該「開後門條款」是否為特定人而設呢？
 - (二)從2011年6月簽訂的12家創投管理公司名單中，從該公司成立或變更時間點來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九家公司業者（附表一），此條款是否為這九家特定創投公司業者而設定解套呢？

（三）再從 2011 年 6 月簽訂的 12 家創投管理公司名單中，又可以明顯看出，12 家創投管理公司中，屬「馬友友集團」（與馬英九總統親近之人士）有八家（附件二），請問文建會主委，「開後門條款」是不是為了特定對象而設呢？

三、請文建會提供說明 100 年爭取文建會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招標評審相關詳細資料，包含所有參與投標的公司名單、當時參與標案審查的審議委員名單、審議委員評審分數、評審過程及結果報告，與這 12 家創投管理公司至目前所有執行效率之評鑑報告。

四、據文建會統計，截至今年 3 月，文建會搭配投資文創金額共 18,540 萬元，已執行並撥款的案件有四件，有兩件為文創一號投資華星娛樂「華人星光大道」2,200 萬元，文創一號投資南方島電影「花樣」3,500 萬元，其投資對象皆為王偉忠先生投資之公司。而王偉忠先生本人亦是文創一號基金的股東，由文創一號審核通過王偉忠公司的投資案，是否有違利益迴避原則？王偉忠先生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